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9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90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9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11 月 4 日

打印编号: 16359907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a68m0		
建设项目名称	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9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锋		BH003960	李文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锋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960	李文锋
袁颖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33703	袁颖琳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李文峰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李文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H003960	05354443505440797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跳转 共 1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请选择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606768407545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城区兴业路2号	36	12	正常公开	详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09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08 月15 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02174705947510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文锋

性别: 男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3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33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33个月	2019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2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3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4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5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6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107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108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109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110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补缴
20211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11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8-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301276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2

附表 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9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海信大道 8 号		
地理坐标	（ <u>22</u> 度 <u>40</u> 分 <u>16.815</u> 秒， <u>112</u> 度 <u>59</u> 分 <u>53.3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注塑部分原属于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江环审[2014]217 号），现将注塑部分规划成立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不做注塑生产。本项目注塑部分内容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628.8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编制了《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 年），获得《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开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0〕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 2011 年完成《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查，获得《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内（位置详见附图 2），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示范区产业结构预测，预测示范区的产业结构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池制造，本项目主要从事空调器的塑料制品部件的生产，符合示范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企业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企业准入条件。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海信大道8号，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14）第 202367 号），其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			
	①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域，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的管控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			
	①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空	符合	

		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调器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拟设有雨水截断阀等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②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表 1-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棠下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拟设有雨水截断阀等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③根据附图 8，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内，“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机、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水性油墨等，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棠下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1.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2.1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棠下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3.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57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为 0.45m/s，不低于 0.3m/s。	符合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5.1	塑料制品行业提高密闭化水平，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	本项目投料、混料、物料输送均在密闭设备进行，用管道进行物料输送；注塑过程中会产生 VOCs，其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5.2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为 0.45m/s，不低于 0.3m/s。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海信大道 8 号海信产业园区内，租用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4628.88m²，建筑面积 21810.55m²，年产塑料制品 9000 吨。项目注塑部分原属于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江环审[2014]217 号），现将注塑部分规划成立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不做注塑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备注
塑料制品	9000	主要为空调器的塑料制品部件

2、项目组成

项目租用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总占地面积 14628.88m²，总建筑面积 21810.55m²（其中生产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21667.5m²，其余面积为中转区、卸货区、楼梯等）不需新建建筑物，只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建设组成如下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车间	一楼，建筑面积为 3510m²，用于注塑生产塑料制品
	二车间	一楼，建筑面积为 3861m²，用于注塑生产塑料制品
	原料仓	一楼，建筑面积为 1791m²，用于存放原料
	一楼仓库	建筑面积为 1800m²，用于存放部分产品
	丝印房	二楼，建筑面积为 864m²，用于丝印工序，根据产品要求在塑料制品上印制产品标记。
	二楼仓库	二楼，建筑面积为 6633m²，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二楼，建筑面积为 270m²，用于员工办公
	模修区	一楼，建筑面积为 1702m²，用于维修模具

	员工休息区	一楼，建筑面积为 225m ² ，用于员工休息
	冷冻机房	建筑面积为 667.5m ² ，用于制备冷冻水
	破碎房	一楼，建筑面积为 230m ² ，用于破碎产品的边角料和废次品
	检验室	建筑面积为 114m ² ，用于产品外观检验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供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G1 排放，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理	设有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处理

3、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备注
注塑机	功率	45-155kw	41	生产塑料制品
中央供料系统	功率	55kw	1	原料输送
破碎机	功率	85kw	2	破碎回收料
混料机	功率	15kw	2	混合原料
空压机	功率	55kw	1	提供压缩空气
丝印机	功率	1kw	4	在塑料制品上印刷产品标记
丝印网版	/	/	500（套）	用于丝印工序
冷冻机组	功率	159kw	3	制备冷冻水，用于注塑生产模具间接冷却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吨	包装规格	性状
聚苯乙烯（HIPS）	7000	70	25kg/袋	颗粒
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共聚物（ABS）	1700	18	25kg/袋	颗粒
聚丙烯（PP）	300	3	25kg/袋	颗粒
色母	400	4	25kg/袋	颗粒
水性油墨	0.1	0.1	1kg/罐	浆状物质
水性洗网水	0.3	0.06	15kg/桶	无色透明液体

	润滑油	1	1	150kg/桶	液态
	液压油	5	5	150kg/桶	液态
表 2-5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苯乙烯（HIPS）	高抗冲聚苯乙烯，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2	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共聚物（ABS）	ABS 塑料是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3	聚丙烯（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			
4	色母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主要用于塑料上。			
5	水性油墨	水性聚酯树脂 45-70%，色粉 0.35%，水 10-15%，成膜助剂二丙酮醇 5-12%，成膜助剂丙二醇 3-5%，助剂 1-5%；沸点为 100-110℃，密度为 1.0，外观为浆状物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网印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30%。			
6	水性洗网水	主要成分为水 80-85%，丙酮缩甘油 5-12%，丙二醇 5-10%，NMP 5-10%，AMP95 5-10%，沸点为 110℃，无色透明液体。符合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5、公用工程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模具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1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的国家机构用水定额先进值，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10m³/a•人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

②模具冷却水

项目设有冷冻机组，用于制备冷冻水，冷冻水用于间接冷却注塑生产模具，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150t/a。

(2) 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模具冷却水

项目冷冻水循环使用，冷冻机组使用园区内储水池的水，不需要进行更换。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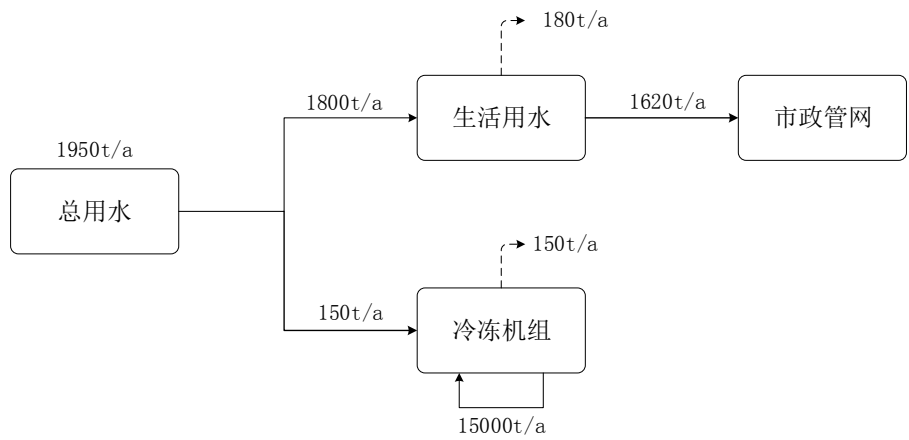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3) 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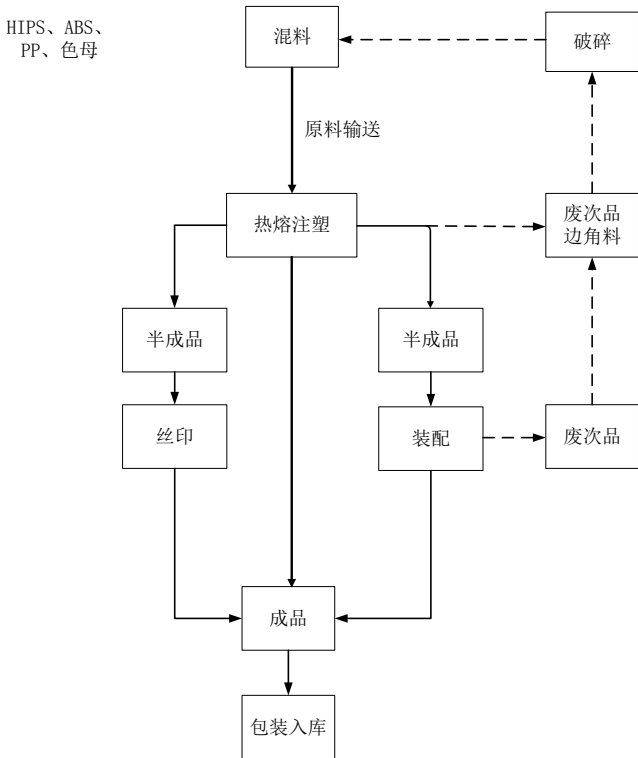
能耗	年用量
电量（万度/年）	930
水（吨/年）	195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180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4628.88m²，建筑面积 21810.55m²，主要由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区域组成。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HIPS、ABS、PP、色母		包装废物、噪声	混料：混料机 破碎：破碎机
				中央供料系统
			有机废气、噪声、废次品、边角料	注塑机
			有机废气、噪声、废次品	丝印：丝印机
图 2-2 主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将 HIPS、ABS、PP、色母按比例投进混料机，原料输送使用管道输送至混料机，该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不会产生粉尘，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噪声； （2）热熔注塑：混料后，经中央供料系统输送原料至注塑机，通过电加热注塑，注塑温度为 200-230℃，注塑成型为半成品和成品，成品直接包装入库，该过程主要污染为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和废次品； （3）丝印、装配：注塑后的半成品，部分半成品进行装配，部分半成品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丝印，该过程主要污染为有机废气、噪声和废次品； （4）破碎：热熔注塑会产生不合格的次品，废次品和边角料经回收后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破碎回用，破碎粒料的粒径约 6mm，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5）成品：塑料成品经包装后，存放于成品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注塑部分原属于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江环审[2014]217 号），现将注塑部分规划成立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不做注塑生产。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存在环保处罚及环保投诉情况，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时间	性质	文件号	内容
	1	2014 年 8 月 8 日	新建	《关于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4]217 号）	同意空调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空调 500 万台。
	2	2017 年 5 月 9 日	验收	《关于同意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空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环验[2017]35 号）	同意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空调生产建设项目（含 R290、R410a 空调装配线）通过环保验收。
2、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原有污染物为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与注塑部分有关的污染物情况。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江环审[2014]217 号），原有项目污染物情况如下： 原有项目热熔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t/a，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0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蓬江区 2020 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27	43	22	1100	17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	67.5%	61.4%	62.9%	27.5%	1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项目的纳污水体桐井河为Ⅳ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的数据表示，天沙河的考核断面为白石，水质现状为Ⅱ类，其水质状况较好。

本环评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测报告》（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桐井河的地表水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01 日，各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4.29				
监测因子	单位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W9	Ⅳ类标准
水温	℃	24	24	/
pH	无量纲	7.32	7.25	6-9

	溶解氧	mg/L	2.2	2.2	≥3
	BOD ₅	mg/L	16.8	8.2	≤6
	COD _{Cr}	mg/L	66	40	≤30
	SS	mg/L	48	28	≤1.5
	氨氮	mg/L	3.86	2.8	≤0.5
	石油类	mg/L	0.12	0.25	≤60
	LAS	mg/L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	个/L	1.10×10 ⁴	1.3×10 ⁴	≤20000
	总磷	mg/L	3.88	4.11	≤0.3
	镉	mg/L	ND	ND	≤0.005
	铅	mg/L	ND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汞	mg/L	4.20×10 ⁻⁴	3.70×10 ⁻⁴	≤0.001
	砷	mg/L	9.0×10 ⁻⁴	6.0×10 ⁻⁴	≤0.1
	镍	mg/L	ND	ND	≤0.02
	监测日期				
	2019.04.30				
	监测因子	单位	桐井河（乐溪内涌 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 厂下游2000米）W9	IV类标准
	水温	℃	24	24	/
	pH	无量纲	7.27	7.08	6-9
	溶解氧	mg/L	2.6	2.7	≥3
	BOD ₅	mg/L	15.4	7.7	≤6
	COD _{Cr}	mg/L	6.4	38	≤30
	SS	mg/L	47	30	≤1.5
	氨氮	mg/L	3.81	2.35	≤0.5
	石油类	mg/L	0.12	0.24	≤60
	LAS	mg/L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	个/L	7.90×10 ⁴	1.10×10 ⁴	≤20000
	总磷	mg/L	3.89	4.15	≤0.3
	镉	mg/L	ND	ND	≤0.005
	铅	mg/L	ND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汞	mg/L	5.30×10 ⁻⁴	4.20×10 ⁻⁴	≤0.001
	砷	mg/L	1.4×10 ⁻³	1.0×10 ⁻³	≤0.1
	镍	mg/L	ND	ND	≤0.02
	监测日期				
	2019.05.01				
	监测因子	单位	桐井河（乐溪内涌 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 厂下游2000米）W9	IV类标准
	水温	℃	24	24	/
	pH	无量纲	7.20	7.16	6-9
	溶解氧	mg/L	2.1	2.4	≥3

BOD ₅	mg/L	15.9	9.1	≤6
COD _{Cr}	mg/L	63	46	≤30
SS	mg/L	45	31	≤1.5
氨氮	mg/L	3.64	2.48	≤0.5
石油类	mg/L	0.13	0.23	≤60
LAS	mg/L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	个/L	1.10×10 ⁴	1.30×10 ⁴	≤20000
总磷	mg/L	3.75	3.97	≤0.3
镉	mg/L	ND	ND	≤0.005
铅	mg/L	ND	ND	≤0.05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汞	mg/L	3.50×10 ⁻⁴	5.90×10 ⁻⁴	≤0.001
砷	mg/L	7.0×10 ⁻⁴	9.0×10 ⁻⁴	≤0.1
镍	mg/L	ND	ND	≤0.02

监测结果表明，桐井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溶解氧、BOD₅、COD、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

	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距离等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点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注（m）</th><th>敏感点属性</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富九丞</td><td>北</td><td>182</td><td>自然村</td><td rowspan="3">大气二级</td></tr><tr><td>2</td><td>井和里</td><td>东北</td><td>337</td><td>自然村</td></tr><tr><td>3</td><td>园区内宿舍</td><td>西北</td><td>250</td><td>居民区</td></tr></table> 注：敏感点距离为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1	富九丞	北	182	自然村	大气二级	2	井和里	东北	337	自然村	3	园区内宿舍	西北	250	居民区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1	富九丞	北	182	自然村	大气二级																		
2	井和里	东北	337	自然村																			
3	园区内宿舍	西北	250	居民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工艺废气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丝印废气、洗版废气 丝印、洗版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第 II 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2) 恶臭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为 20(无量纲)。 (3)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1.0mg/m³。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G1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总 VOCs G2	有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第 II 时段	120mg/m ³	5.1kg/h
总 VOCs	无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
颗粒物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1.0mg/m ³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厂进水标准	7.5	300	140	30	200	--
两者较严值	7.5	300	140	30	2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注塑部分原属于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江环审[2014]217 号），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的原环评中，注塑部分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7t/a。现将注塑部分规划成立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不做注塑生产，故将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的注塑部分的 VOCs 排放总量进行调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VOCs 排放总量变化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变化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变化量
VOCs	7t/a	0.135t/a	-6.865t/a

综上，本项目 VOCs 无需新增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相关建筑已建成，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是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洗版废气、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污染物产生		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注塑	二 级 活 性 炭	有 机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2.36	0.587	90	90	是	0.236	0.059
					无组织	/	/	/	/	/	/	0.065
	VOCs			有组织	1.32	0.027	90	90	是	0.53	0.0054	
					3.97	0.027						
				无组织	/	/	/	/	/	/	/	0.006
					丝印	洗版 废气	丝印	洗版 废气				
	洗版 废气											
丝印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工序的温度为 200-23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故不考虑其他特征污染物。原料在注塑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状态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根据《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聚苯乙烯以 0.05kg/t 原料计算，ABS 以 0.094kg/t 原料计算，聚丙烯以 0.35kg/t 原料计算。项目原料年用量共 9000t/a，破碎回用的边角料、废次品量为 55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3t/a，项目废气源强计算见下表。												
表 4-2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系数 kg/t			废气产生量 t/a					
聚苯乙烯		7000		0.05			0.35					

ABS	1700	0.094	0.160
聚丙烯	300	0.35	0.105
边角料、废次品	550	0.068*	0.037
合计			0.652

*9000t 塑料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615t，则产污系数为 0.068kg/t，边角料和废次品产污系数以此计算。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中的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left(10 x^{2}+F\right)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0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断面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0.45m/s。

项目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48m²，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676.7m³/h；项目拟设有 41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68745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故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风量取 69000m³/h。

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8m 排气筒 G1 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级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则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2h。

表 4-2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652	0.587	0.163	2.36	0.059	0.0163	0.236	0.065	0.018

（2）丝印废气、洗版废气

项目丝印工序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刷，在产品上印刷商标，经过丝印后的工件通过电加热干燥。

根据建设水性油墨的 MSDS，可知水性油墨的成分为水性聚酯树脂 45-70%，色粉 0.35%，水 10-15%，成膜助剂二丙酮醇 5-12%，成膜助剂丙二醇 3-5%，助剂 1-5%。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网印水性油墨

的 VOCs 含量约为 30%。本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0.1t/a，则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30kg/a。 项目在丝印前后会擦拭网版，均在丝印机处进行，把水性洗网水倒在清洗布上对丝印版进行擦拭，丝印版和清洗布上的水性洗网水，按残留液全部挥发，清洗频次为 10 次/天，每次擦拭的时间约 10 分钟，总擦拭时间约 500h/a。本项目水性洗网水的使用量为 0.3t/a，根据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水性清洗剂的 VOCs 含量为 100g/L，则洗版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3t/a。 本项目拟在丝印机和烘干设备的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中的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x$ 式中：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h；x——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0m） F——集气罩口面积，m²；V——断面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0.45m/s。 项目丝印机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09m²，则丝印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203m³/h；项目烘干设备的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1.5m²，则烘干设备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2916m³/h。项目拟丝印机设有 4 个集气罩，烘干设备设有 3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13560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故项目丝印废气处理风量取 13600m³/h。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拟设置收集排放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1500h。																																																													
表 4-3 项目丝印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产生量 kg/a</th><th colspan="6">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 <tr> <th>产生量 kg/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r> <td rowspan="2">VOCs</td><td>丝印</td><td>30</td><td>27</td><td>0.018</td><td>1.32</td><td>/</td><td>0.0018</td><td>/</td><td>3</td><td>0.002</td></tr> <tr> <td>洗版</td><td>30</td><td>27</td><td>0.054</td><td>3.97</td><td>/</td><td>0.0054</td><td>/</td><td>3</td><td>0.006</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60</td><td>54</td><td>0.072</td><td>5.29</td><td>5.4</td><td>0.0072</td><td>0.53</td><td>6</td><td>0.008</td></tr> </table>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VOCs	丝印	30	27	0.018	1.32	/	0.0018	/	3	0.002	洗版	30	27	0.054	3.97	/	0.0054	/	3	0.006	合计		60	54	0.072	5.29	5.4	0.0072	0.53	6	0.008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VOCs	丝印	30	27	0.018	1.32	/	0.0018	/	3	0.002																																																			
	洗版	30	27	0.054	3.97	/	0.0054	/	3	0.006																																																			
合计		60	54	0.072	5.29	5.4	0.0072	0.53	6	0.008																																																			
(3)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经破碎机碎料后再次混料回用于高温注塑工序。项目废次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50t/a，其破碎工序是在密闭空间内破碎，破碎粒径为 6mm，粒径较大，基本不会有粉尘溢出。破碎后的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4) 投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管道输送原料至注塑机，投料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基本不会有粉尘溢出。



图 4-1 原料输送设备

(5) 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在伴随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注塑、丝印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废气	有组织	丝印废气排气筒	G2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Ⅱ时段
厂界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无组织	/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无组织	/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废气、洗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标准；恶臭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前提下，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后排放。

2、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工作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1620	COD _{Cr}	400	0.65	三级化粪池	25	是	300	0.49
				BOD ₅	250	0.41		44		140	0.23
				SS	250	0.41		20		200	0.32
				氨氮	50	0.08		40		30	0.048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排污系数为 0.9，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m³/a。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模具冷却水

项目设有冷冻机组，用于制备冷冻水，冷冻水用于间接冷却注塑生产模具，该冷冻水循环使用。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算，循环水量约为 15000t/a，则补充水量约为 150t/a，冷冻机组使用园区内储水池的水，不需要进行更换。

（3）丝印版清洗废水

项目的丝印版需定期使用水性洗网水进行清洗，采用把水性洗网水倒清洗布上擦拭丝印版的方法清理，不需用水冲洗，水性洗网水的使用量为 0.3t/a，丝印版和清洗布上的水性洗网水，按残留液全部挥发，则丝印版清洗不会产生废液。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3 废水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故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企业总排	112.59595 22.40156	处理后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

备注：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等各种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 之间。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1	注塑机	频发	41	71	墙体隔声	20	类比法	51	3600
2	中央供料系统	频发	1	75		20		55	
3	破碎机	频发	2	78		20		58	
4	混料机	频发	2	77		20		57	
5	空压机	频发	1	75		20		55	
6	丝印机	频发	4	71		20		51	
7	冷冻机组	频发	3	72		20		52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

项目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5t/a，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4.2 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 4 个碳箱，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见下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1 废活性炭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排气筒编号</th><th>处理工艺</th><th>有机废气收集量 t/a</th><th>活性炭吸附量 t/a</th><th>活性炭需求量 t/a</th><th>废活性炭产生量 t/a</th><th>两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t/a</th><th>更换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废气</td><td>G1</td><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0.587</td><td>0.5283</td><td>4.2264</td><td>5.03</td><td>1.5</td><td>3 次/年</td></tr> <tr> <td>丝印废气</td><td>G2</td><td>0.054</td><td>0.0486</td><td>0.3888</td><td>0.49</td><td>0.44</td><td>1 次/年</td></tr> </tbody> </table> 备注：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次*填充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4.3 丝印版废清洗布（干） 项目在丝印版的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布，产生量约为 0.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4 废矿物油 项目注塑机等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和液压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其产生量约 1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5 生活垃圾产生量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人数为 1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约为 27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6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收集量 t/a	活性炭吸附量 t/a	活性炭需求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两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更换频次	注塑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0.587	0.5283	4.2264	5.03	1.5	3 次/年	丝印废气	G2	0.054	0.0486	0.3888	0.49	0.44	1 次/年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收集量 t/a	活性炭吸附量 t/a	活性炭需求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两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更换频次																										
注塑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0.587	0.5283	4.2264	5.03	1.5	3 次/年																										
丝印废气	G2		0.054	0.0486	0.3888	0.49	0.44	1 次/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
--	--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8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3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物质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	水环境、土壤环境	泄漏的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 而造成污染	危废仓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 做好防渗措施
油类物质泄漏	泄漏的化学品进入水体	润滑油、液压油	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地面漫流、地面渗透, 影响附近内河涌水质, 土壤或地下水	油化库	储存在专门区域, 控制储存量; 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 防止泄漏物渗流
	泄漏的油类物质遇明火而发生火灾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VOCs	大气环境	燃烧烟气通过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发生火灾时可将消防废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暂存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 并设置专人管理, 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库存; 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 预留安全疏散通道, 严禁在车间内吸烟, 对电路定期检查, 严格控制用电负荷, 并严格监督执行, 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 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提高风险意识;

②化学品储存区需要配备惰性材料进行吸附, 储存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 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为防范表面处理车间的化学品、槽液的泄漏事故对员工及环境的影响，应在处理槽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在车间设置泄漏收容器皿等。同时在废水处理站周围也应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事故导致废水外流而造成直排事故发生。 项目的主要风险是油类物质泄漏，通过有效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洗版废气排气筒 G2	VOCs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处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第 II 时段
	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无组织	总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丝印版废清洗布(干)和废矿物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活污水, 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 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可燃原辅料管理制度, 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 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 并定期检查电路,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负责人; 应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中相关要求, 设置排污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90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1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35	0	0.135	+0.135
废水	COD _{Cr}	0	0	0	0.49	0	0.49	+0.49
	氨氮	0	0	0	0.048	0	0.048	+0.048
	SS	0	0	0	0.32	0	0.32	+0.32
	BOD ₅	0	0	0	0.23	0	0.23	+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3.5	0	3.5	+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52	0	5.52	+5.52
	丝印版废清 洗布 (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矿物油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